

# 服务乡村振兴进展情况通报

## 一、工作任务

落实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打造华农乡村振兴工作的亮点、品牌。

## 二、进展情况

1. 出台《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华南农办〔2019〕43 号）、《华南农业大学服务 2019 年粤东西北第二批及珠三角地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清单》（华南农办〔2019〕91 号），截止 2019 年 9 月，组建全产业链的专家服务团队 72 个，开展对接服务活动 100 多场次，参与教师 1200 多人次，为产业园提供规划咨询、技术研发、品种引进、标准制定、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产品检测、人才培养、平台构建、科技培训等服务；累计签订产业园合作框架协议 50 份、技术服务项目 38 项，合同经费 2117.71 万元；与实施主体共建特色产业基地或分布式服务站 9 个、产业学院 3 个；依托 4 个产业园的人才培养项目入库“农业硕士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逐步构建校地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相关做法及成效，得到了广东省委常委叶贞琴同志的肯定性批示，他指出“华南农大主动融入现代农业产业园这一主战场，尤其是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政策，做法值得充分肯定。”

2. 2019 年 3 月 22 日与河源市人民政府签订《河源市人民政府 华南农业大学市校合作框架协议》。联合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起草了《河源市人民政府—华南农业大学市校合作框架协议工作实施方案》、联合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

范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起草了《华农大河源现代农业综合试验站共建方案》、《河源市人民政府 华南农业大学共建“华农大河源现代农业综合试验站”合作协议》，并经党政联席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和学院的协调会；组织申报了河源市 2019 年度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河源现代农业综合试验站建设，项目经费 250 万元）；向相关学院征集入驻“华南农业大学河源现代农业综合试验站”意向 22 项及项目简介，组织相关学院领导及老师到河源灯塔盆地开展现场调研；征集我校科技成果及专家团队简介并报送给河源灯塔盆地展示使用；派专家参与马兴瑞省长、河源市委丁红都书记等到河源灯塔盆地的调研工作。

3. 2019 年 3 月 25 日，与三水区人民政府签订《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华南农业大学校地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点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共建特色产业基地、岭南特色经济作物农业产业全产业链的技术服务、“连锁田”试验站、“农旅文”融合发展示范区及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孵化器等方面开展合作，由我校承接的《拖带式黑皮冬瓜田间搬运机》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及相关配套产品应用技术》2 个项目均已启动实施，合同经费 50 万元。

4.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 5 月 10 日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在梅州市大埔县召开的关于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现场会的精神，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号召，落实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义珍同志的指示精神，校党委书记李大胜教授、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吕建秋研究员、园艺学院院长胡桂兵教授、创新方法研究团队 6 月至 9 月间多次深

入大埔开展服务对接。组织专家团队承接《梅州柚智慧农业项目》《梅州市大埔县蜜柚产业园专家科技服务项目》《梅州市大埔县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和《大埔县蜜柚产业发展规划项目》等项目 4 个，合同经费超 530 万元。筹备与大埔县人民政府、广东顺兴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大埔蜜柚研究院，联合起草了三方共建大埔蜜柚研究院协议书，已经过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现根据会议决议修改完善中。

5. 为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涉农区与科研院校合作助力广州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精神，落实落细从化区与我校结对合作关系，探讨建立乡村振兴长效合作机制，2019 年 3 月 20 日，从化区副区长、区委乡村振兴办主任李东强率相关部门、企业、协会的领导、企业家等前来我校调研，李东强表达了对我校科技、人才及成果的强烈需求意愿。2019 年 4 月 18 日，我校副校长咸春龙带领专家团队一行 10 人赴从化区开展结对合作交流与调研。2019 年 8 月 2 日，与从化区人民政府签订《从化区人民政府 华南农业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期间，园艺学院陈厚彬教授团队、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党政班子等与从化有关乡镇开展了现代农业产业园、基层党建领域合作等服务对接。此外，学校已选派我校动物科学学院谢青梅教授赴从化挂任从化区副区长，并于 2019 年 8 月底到任，助推区校合作有关事宜落实落地；荔枝、蛋鸡、花卉、农村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团队正开展合作洽谈。

6. 2019 年 9 月 5 日，与韶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韶关市人民政府 华南农业大学共建科技支撑产业兴旺典范市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人才交流与培养、共建产业研究院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7. 2019年9月25日，与贺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贺州市人民政府 华南农业大学市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人才引进与培养、干部挂职锻炼、学生实习实践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8. 结合学校争创“双一流”目标，拟开展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的挖掘与宣传，已与党委宣传部初步协商，拟推出一系列服务乡村振兴或服务社会的典型报道。

材料来源：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整 理：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